

桃園市 113 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第 2 次籌備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4 樓視聽中心

主持人：本局資訊與科技教育科巫科長珍妮

紀錄：劉佳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桃園市 113 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六)假桃園藝文廣場辦理，有關參與設攤學校之相關配合事項說明、攤位位置及闖關注意事項、進出動線等等，請承辦學校協助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桃園市 113 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活動流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嘉年華活動流程規劃」。

決議：

- 一、請設攤學校盡量於 8 時前分流抵達，建議提早完成設攤，並務必於 8 時 30 分以前設攤完成，以免影響後續流程，並留意於 15 時以後再進行收攤作業。**提早收攤者將酌減補助款，並取消闖關攤位獎勵。**
- 二、本次活動預計頒獎的獎項請各承辦學校負責將獲獎學生先行集合報到，並由廠商提供的指示牌進行引導，確切集合時間、集合地點及座位請與承辦學校確認並依流程斟酌安排。

案由二：有關桃園市 113 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活動設攤單位與內容、水電、代訂午餐、特別需求及經費核銷方式、停車方式等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說明會簡報」、附件二「設攤學校注意事項」、「設攤攤位午餐訂購注意事項」及「經費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請慈文國小協助說明。

決議：

一、停車地點規劃：

慈文國小、慈文國中、文昌國中、同德國小、同安國小及同德國中提供小型車輛停車位，因數量有限，請盡量共乘，可憑停車證入場。

(每校發 2 張停車證，停車規劃由慈文國小統一說明)

(一) 請注意各校遊覽車或大型車輛於藝文廣場周圍之停放及下車地點。

(二) 各校校長可停放於慈文國小。

二、攤位設置規劃：

(一) 各攤位提供 3*3 米大帳棚 2 頂、3 張長桌、6 張塑膠椅，桌巾、印章等物品於當日報到處領取，本次活動規劃考量地點設置於戶外，故以「圍布」區隔開各攤位，若有需要掛海報，建議掛於攤位上方的繩子或自備繩子以利吊掛。

(二) 各設攤學校特殊需求業於會上確認，再請未與會的學校留意。

三、設攤學校請以所屬學校名義於 11 月 23 日當天早上於服務台報到，並依核定經費檢送統一收據及繳交代訂午餐之費用。

說明：統一收據內容如下

(一) 繳款人：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二) 收入科目及代號：應付代收款

(三) 金額：新台幣 7,000 元整(依實際補助金額填寫)

(四) 事由：桃園市 113 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活動

(五) 備註：依據 113 年 9 月 19 日桃教資字第 1130086765 號函辦理

(六) 請各校於繳交統一收據時，也一併繳交匯款明細表(附件二之附表一)。

四、所有參與闖關攤位之教師全程參與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屆時將開設研習系統，並請各位於活動報到處簽到退。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並於 2 年內辦

理補休。

五、其餘事項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所載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